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遵照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儘快寄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金額約為8,652,067,000港元。茲建議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對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之使用。將於生效日期削減股份溢價之確實金額，可能與上述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有所不同。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專注於以污水為核心的水務行業和環保行業。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於未來股息政策及分派上更具靈活性。繳入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相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的日期，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儘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在遵照公司法第46(2) 條之規限下）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有關建議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